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有关诉讼终审判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济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文件。因广济药业与原告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<以下简称“森泰酒店”>）及第三人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不服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终审判决（案号（2020）鄂 01 民终 7604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，公司与森泰酒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《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717 号》，原告森泰酒店以丰颐大酒店为经营主体。原告认为酒店自开业后至广济药业退出，一直是广济药业控制经营并委托专人管理，在广济药业控制经营期间，其委托的高管被告余建胜、陈进玉、童文兵等未经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，擅自将酒店的现金 450 万借贷给案外人许光使用。原告认为上述行为给原告及第三方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丰公司”）造成损失 5,552,494.00 元。森泰酒店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：1）、判令余建胜、陈进玉、童文兵连带赔偿原告款项 5,552,494.00 元；2）、判令被告广济药业对上述三位被告赔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）、判令四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2、2019 年 1 月，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判决生效证明书。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717 号案于 2018 年 7 月 4 日

被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1）、驳回原告森泰酒店的诉讼请求。2）、案件受理费 50,667.00 元，由原告森泰酒店负担。随后原告森泰酒店针对同一事项，调整诉求，将原诉求中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森泰酒店赔偿的要求，更改为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吉丰公司进行赔偿，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立案。随之广济药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以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《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3、2020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不服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《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二、案件的终审判决情况

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判决具体如下：

1、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驳回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0,667.00 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50,667.00 元，由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，2020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560.316 万元人民币。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鄂 01 民终 7604 号民事判决书，作出终

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将冲回预计负债 560.316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鄂 01 民终 760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